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设备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6143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6143

2.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设备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5.29141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 度设备运行服 务采购项目	125.291411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京山县茶淀站清河农场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_010-53863631\_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设备运行服务采购项目</td> <td>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设备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设备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

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1	价格 (15分)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5分	客观
2	商务部分 (44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具备2年(含)以上的设备运行服务项目经理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工作经验履历证明材料，有效学历证书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6分	客观
3		人员配备情况(二)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运行、维修班长具有2年(不含)以上的强弱电工作经验，且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得2分；            2. 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运行、维修工每有一人，具有1年(不含)以上的强弱电工作经验，且同时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得1分，最多得6分。            3. 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运行、维修工每一人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最多得6分。            本项最高得1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成交以后提供证书复印件)。</p>	14分	客观
4		人员配备情况(三)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消防中控值守人员，每有一人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或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本项最多4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4分	客观
5		人员配备情况(四)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污水处理人员具有1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每1人符合得2分，不符</p>	4分	客观

			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6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6分	客观
7		项目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取得的物业管理（含设备运行值守相关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③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10分	客观
8	政策性得分（4分）	政策性得分	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ESG理念工作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4分	主观
9	技术服务部分（32分）	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运行值守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所制定的符合实际的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管理目标及管理方案，包括：①工作目标②地热、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方案③配电室值守、交接班制度。 ④设备巡检、维护保养、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	5分	主观

			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2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5 分。		
10		纯净水维护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所制定的符合实际的纯净水维护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包括 ①工作目标。 ②纯净水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制度。 ③水质检测、滤芯更换、消毒流程。 ④故障报修、应急处置、保障供水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6 分。	6 分	主观
11		污水处理站运行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所制定的符合实际的污水处理站运行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包括 ①工作目标。 ②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运行值守、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③污水处理工艺操作、设备巡检、维护保养流程。 ④水质监测、达标排放、异常情况处置及应急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	6 分	主观

			得 0.5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6 分。		
12		消防中控室值守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所制定的符合实际的消防中控室值守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包括：①工作目标。</p> <p>②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专人值守、交接班制度健全。</p> <p>③ 消防设施设备巡检、报警处置、应急联动流程。</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6 分。</p>	6 分	主观
13		人员培训计划（含专业技能与消防安全培训）	<p>针对本项目各个岗位指定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包括：</p> <p>①方案全覆盖。</p> <p>②专业技能培训。</p> <p>③消防安全培训。</p> <p>④考核机制。</p> <p>⑤档案管理。</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 5 分。</p>	5 分	主观
14		应急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应急设备运行服务情况，提供保障方案，包括：</p> <p>①应急服务目标，组织机构，职责分工。</p> <p>②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时间、处置措施。</p> <p>③针对各类设备故障、突发停水停电、系统停运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④应急物资、应急人员、备用措施。</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4 分	主观

			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15	信用部分（5分）	信用	<p>投标人或报价人承诺投标或报价截止日前3年内未发生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招标（交易发起）文件规定的投标（交易响应）截止日起的投标（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交易响应）的；</li> <li>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情况造成合同履行超期，或经过采购人催告后仍故意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li> <li>3. 因供应商其自身严重或持续的履约缺陷，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索赔或其他类似制裁的；</li> <li>4. 存在拖欠工资的；</li> <li>5. 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规定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关联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供应商违规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li> <li>（2）供应商不公平竞争；</li> <li>（3）供应商恶意串通；</li> <li>（4）其他串通行为；</li> <li>（5）未按规定签订合同；</li> <li>（6）未按规定履行合同；</li> <li>（7）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li> </ol> </li> </ol> <p>提供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报价人）公章的，得5分。承诺不全面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客观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设备 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 2. 项目概述

垦华监狱地热中央空调机房一处、配电室一处，污水处理站一处、纯净水处理站一处、消防中控室一处。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 2. 付款条件

合同服务费总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共分为十二期，每期价款为合同总金额十二分之一，中标人当月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不达标情形的，采购人应收到中标人发放此项目员工工资证明后，于每月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上期价款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期服务费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人民币小写：¥）；中标人当月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不达标情形的，上述款项扣除相应违约金再行支付；中标人未提供发放工资证明，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其合同服务费。

#### 3. 人员调整

##### （1）人员配置调整专项要求

本项目物业服务人员配置为预估配置标准，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设备运行管理需求、运维工作量变化、场地功能调整等客观情况，依规缩减 1-2 名设备运行维修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人员调整，不得拒绝、推诿或擅自停止相关运维服务。

##### （2）合同价款调整规则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设备材料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为包干计价形式。因缩减维修工产生的费用调整，按该缩减岗位人员的核定薪酬标准（投标文件中对应人员薪酬明细），等额扣减合同总价款及当期结算价款，报价中的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同步按比例据实调整，不额外产生任何增补费用。

人员缩减前，采购人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人员调整通知，双方就调整后人员配置、价款结算金额签订书面确认文件，本次人员调整不视为合同实质性变更。

中标人不得因维修工岗位缩减，降低设备运行维护、故障检修、日常巡检等服务标准与服务质量，须保证项目设备正常运行、运维工作有序开展，若因人员调整导致服务不达标，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人员调整生效后，后续合同价款按调整后的人员配置及核定金额据实结算，付款流程、付款周期按照原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需按调整后金额合规开具增值税发票。

#### 4. 投标人承诺条款

投标人一经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充分知晓、理解并完全接受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服务费用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动态调整的全部约定。投标人承诺：上述调整属于采购人正常履约管理行为，不属于合同变更、不属于违约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中标人在履约期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服务、降低标准、拖延工作、提出加价、索赔、补偿或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要求。如中标人拒不执行调整要求，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5. 履约管理要求

1. 薪资社保保障：中标人须确保在任何配置情况下，均能依法足额向项目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严禁出现拖欠员工工资行为。若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项目人员工资，甲方可优先以物业服务费进行垫付。

2. 责任承担范围：人员调整所引发的全部管理、用工及法律责任，以及在岗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3. 人员调整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书面通知，及时调整人员到岗或离岗的调整工作，确保服务衔接平稳、过渡有序。

### 三、技术要求

（一）配电室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 1. 服务内容：

配电室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巡查检查。

#### 2. 服务标准

必须熟练掌握监狱双路供电线路工作原理以及发电机性能和使用方法，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在停电十分钟内能够及时切换备用线路或启动发动机正常运转。根据监狱需要协助监狱维修班进行水电暖等设施设备的维修服务，维修材料由采购人提供。对监狱所有用电设施进行巡检，完成低压配电房日常巡查。①电缆接头，高压分支箱，高压电缆井的接头（每周至少巡视，检查一次）②高低压电缆线路每天巡视检查，变电站进线电缆每月至少巡视检查一次。③电线、开关、灯具等电路设备的更换和维修。机房运行值班为 24 小时值守。

电工巡检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完成低压配电站日常巡查内容及要求：

2.1.1 电缆接头、高压分支箱每周至少巡视一次；

2.1.2 高低压电缆井的接头每周至少巡视检查一次；

2.1.3 高低压电缆线路每天至少巡视检查一次；

2.1.4 变电站进线电缆每月至少巡视检查一次；

#### 2.2 巡视类内容及要求：

2.2.1 对高低压电缆线路，查看桥架是否扣整严实，防鼠封堵是否牢固，高低压电桥架应完好无损，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 2.2.2 地下室配电房进线桥架电缆有无渗水现象。
  - 2.2.3 查看电缆井沟内有无积水和污物，如有应及时排干积水清除污物。
  - 2.2.4 井沟内的电缆、电缆头应完整清洁，接地线良好，无发热破裂现象。
  - 2.2.5 外路电缆的外皮是否完整，支撑是否牢固。
  - 2.2.6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及时维修更换，保证供电正常运行。
- 2.3 供配电设备运行维修养护要求：

操作保养项目	工作要求
配电房管理	严格 24 小时两人在岗值班制度、无关人员禁止入内，室温正常，运行记录规范，每班巡查，供电回路操作开关标识明显，检修停电应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并挂牌明示，操作及检修使用绝缘工具。
掌握设备情况	供电方式、电压等级、用电容量、分配方案配线方法、电器平面图、配件图、有关设备的试验，检验情况、地下埋设管道的具体位置，所用高压绝缘工具定期检测。
一般内容	定期巡视、重点检查、建立设备档案、安全用电。
维护保养	观察电盘上各类仪表、电压情况、掌握高峰用电电流数值，三相电流是否平衡、配电箱固定、闸具接头无松动、地极接地电阻螺栓。
特殊防护	潮湿、高温易燃等场所重点检查维护，并有文字记录。
公共区域设施	进行每天一次巡查，发现有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并做文字记录。
节假日前安全检查	对无人区域拉闸断电，对运行设备设施进行巡检。
强电井	每年至少 4 次，除尘清洁，每月投放一次鼠药，每月检查管道井及线皮有无退色及过热。

2.3.1 供电设备维修维护是指为保证全楼供电系统正常运行，对低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

2.3.2 配电室系监狱的重要部位，配电室必须 24 小时两人在岗值班，值班人员持电工证上岗。值班人员对配电室严格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2.3.3 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值班记录，抄写电流负载及电度表计量读数。

2.3.4 在停送电过程中认真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正确地进行倒闸操作，并有记录。

2.3.5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按照规定对供电设备定期维护，认真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及时上报，正确果断的处置，并做好记录，记录完整、真实。

2.3.6 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认真做好交接班。

2.3.7 配电室内保持整洁、通风、照明设施完好。

2.3.8 各楼层配电柜、电闸每周定期检查维修。

2.3.9 采购人指定维修的监狱内外照明、灯具、线路、开关等按要求及时检修更换。

2.3.10 对消防系统设备配置电源要经常检查、保证紧急情况下设备的正常使用。

2.3.11 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设备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一般性维修不过夜。

(二) 地热中央空调运行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负责供暖制冷系统运行维护、日常巡查检查。供暖制冷系统运行值班为 24 小时值班制。

2. 服务标准：

2.1 运行维护：

派（含运行及末端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对站房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管理、维护。工作人员的配备，严格按国家及政府规定执行，所有上岗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严格管理制度，在工作中执行制订的各项工作规程。

2.2 管理范围：

2.2.1 设备 24 小时运行；

2.2.2 室外管网日常巡检、保养维护；换季保养维护；

2.2.3 两眼地热井（抽水井及回灌井）日常保养维护、巡检，动、静水位测量记录；换季保养维护；

2.2.4 冷却塔日常巡检、保养、维护；换季保养维护；

2.2.5 站房内热泵机组、循环泵、板式换热器、水箱及所属设备设施、电器控制系统的日常保养、维护及换季保养；

2.2.6 末端换热设备的巡检、日常维护维修；换季保养维护维修；

### **2.3 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2.3.1 保障 24 小时在岗值班；

2.3.2 做好室外管网、抽、回灌井、观察井、冷却塔巡视，并做好记录，包括热水井水位、降深的测量、记录、整理分析等；

2.3.3 做好各种设备运行记录，并建立运行管理档案，为采购人提供能源数据分析；

2.3.4 做好机房及所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标准达到：设备运行正常，站房卫生整洁，管线阀门无明显锈蚀，保温完好。日常维护保养的重点项目如下：热泵机组、室外管网及观察井、冷却塔、板式换热器、热水井及提升泵、各种管道循环泵、配电、自动控制系统。

2.3.5 做好末端设备的巡检、房间温度测量记录。对报修信息响应及时，维修准确。

2.3.6 每年对所管理的设备设施提供换季保养工作，保养内容及标准：

2.3.6.1 对热泵机组进行检测调试保养，保证机组达到最佳运行状态，有记录。清洗机组蒸发器、冷凝器（每年最少清洗一次）、机组检漏、检查机组吸气排气压力、测试机组压缩机运行电压及电流、调校机组安全及控制装置、检测机组噪音及振动、检测机组运行效率、检测冷冻水、冷却水的流量符合厂家要求、检查并调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的检测值、检测冷冻油油质、油量、检查启动柜内接触器、控制器、检查电控柜安全设定值、调整机组至最佳状态。

2.3.6.2 对地热井提升泵进行检测保养：对水井提升泵摇测绝缘、井泵机械部分每

年检测一次、每年井泵提出送厂家进行保养、维修（泵体维修费由采购人支付）、对各种管道泵进行检测保养，达到运行正常无异常噪音、对变频器检测保养，达到运行正常、稳定、保养冷却塔电机、减速器，清洗冷却塔、保养、清洗板式换热器（视实际情况而定是否需要清洗）、对阀门进行除锈刷漆保养，达到开关灵活无明显锈蚀、对室外主管道进行检查，修复破损保温，保证保温完好、对电气控制部分进行检测、除尘、紧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校验仪器仪表，包括压力表、温度计、安全阀等、检修、维护末端所有风机盘管电机及轴承、清洗末端风机盘管出风口、回风口、水滤网。

2.3.7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制定各种设备的运行管理保养制度，并保证抓好落实；

2.3.8 采用科学的管理手段，及时调整机组工况，使系统达到最佳经济运行状态，使运行能耗降到最低；具体措施如下：

A 取得终端用户用能的详细情况，分析用户负荷、室外气温及不同气象条件下的供冷量、冷冻水温度、流量等参数，并将这些参数作为制定运行策略的基本依据。

B 在满足使用的情况下，尽量减小最不利用户的供回水压差，在此基础上进行管网水力平衡调节，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末端使用情况进行反复调节，直至系统水力平衡或基本平衡。

C 结合终端用户的负荷规律，调整开关机时间，尽量使用低谷电拉动系统温度满足使用要求，节省运行费用。

D 由于机房装机容量较大，系统大多时间在部分负荷下运行，因此分析机组的最高效率区间，合理配置大小设备联合运行，使设备运行在最高效率区间，提高整个系统的效率。

E 根据机组需求合理调整冷冻水、冷却水流量，减少水泵的能耗，提高机组效率。

F 根据末端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向采购人提供能耗相关数据，协助采购人对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优化运行方案，使运行能耗将至最低。

2.3.9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运行管理报告，优化和改进管理方法。

2.3.10根据《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1673号），室内温度夏季 $\geq 26^{\circ}\text{C}$ ，冬季 $\geq 20^{\circ}\text{C}$ ，室内湿度夏季40%–65%。冬季 $\geq 30\%$ 。

### （三）纯净水维护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负责纯净水系统运行维护、日常巡查检查。**

#### **2. 服务标准：**

2.1 每月对纯净水设备进行维护工作。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对纯净水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做好统计等工作。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运行管理报告，优化和改进管理方法。

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纯净水设备提供不限次数的紧急维修服务，包括纯净水所有设备设施发生的突发事故，累计 5000 元(含)以内的维修材料费由中标人支付。

2.3 每次维保时均需采购人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2.4 具体服务内容：

2.4.1 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

2.4.2 每周对管道消毒泵进行药剂补充与维护

2.4.3 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2.4.4 每季度更换一次滤沙

2.4.5 每月更换滤芯

2.4.6 每年更换两次软化树脂

2.4.7 每年更换两套反渗透膜共 12 支

2.4.8 其他每月常规保养

### （四）污水处理站运行

**1. 服务内容：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日常巡查检查。**

#### **2. 服务标准：**

派驻专业人员看护运行设备，中标人每季度派专业工程师于正常工作时间到设备所在地对系统设备进行 1 次维护保养。以上所称正常工作时间指每周一到周五上午九时至

下午十七时三十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如下：

- (1) 全面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 (2) 更换易损的部件；有相关记录。
- (3) 更换必须的耗材，有相关记录。
- (4) 添加必须的药剂；有相关记录。
- (5) 对主要功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操作。
- (6) 以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操作方式定期进行清污、检测及污泥处理工作。
- (7) 保证中水符合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标准要求，定期监测，送采购人备案。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污水处理站提供不限次数的紧急维修服务，包括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设施发生的突发事故。

(9)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每年向采购人提供年度运行管理报告，优化和改进管理方法。

#### (五) 消防中控室值守

**1. 服务内容：负责消防中控室日常维护、日常巡查检查。**

**2. 服务标准：**

投标人需派驻两名持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及以上等级证书人员，与采购人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共同值守及日常消防巡视，中控室值守人员需听从采购人的调度及指挥，配合采购人完成消防安全相关工作。中控室实行倒班值班制度（可按采购人实际情况调整），负责采购人消防中控室设备的管理和使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遵守采购人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管理等相关制度，在值班期间做好考勤、警情、仪器使用的工作记录，值班期间发现设备故障问题第一时间与采购人工作人员联系进行维修，发生火情报警第一时间确认火情情况并报指挥中心。

(六) 地热、中央空调、配电室值守共配置工作人员 7 人，确保每日安排 2 人值守：地

热、中央空调机组运行期间为 24 小时两人值班室坐岗值班，非运行期间一人坐岗值班；维修工一人进行维修工作，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全面工作及与采购人的联系工作，运行维修班长负责日常管理及维修工作，工作时间和采购人人员上班时间保持一致。

（七）如监狱特殊任务期间免费提供物资转运服务

（八）每年定期对人员培训含专业技能与消防安全培训，须建立完善员工培训体系。

（九）投标人须制定应急服务方案。①应急服务目标，组织机构，职责分工。②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时间、处置措施。③针对各类设备故障、突发停水停电、系统停运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应急物资、应急人员、备用措施。

（十）投标人须严格落实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制度及要求，全面配合采购人开展节能降耗，严格执行绿色办公、节水节电、低碳保洁作业规范，主动接受采购人节能检查、考核及督导。

（十一）投标人须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

（十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推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号）《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实施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意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工作中落地落地，请供应商承诺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未发生以下事项：

1. 在招标（交易发起）文件规定的投标（交易响应）截止日起的投标（交易响应）有效

期内撤销其投标（交易响应）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情况造成合同履行超期，或经过采购人催告后仍故意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因供应商其自身严重或持续的履约缺陷，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索赔或其他类似制裁的；

4. 存在拖欠工资的；

5. 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号）规定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的：

（1）具有关联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供应商违规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

（2）供应商不公平竞争；

（3）供应商恶意串通；

（4）其他串通行为；

（5）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6）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7）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

#### 四、设备运行服务人员配备

1. 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2. 保证拟派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3. 本项目预估配置服务人员设项目经理 1 人，污水运行工 2 人，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运行、维修班长 1 人，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运行、维修工 6 人，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2 人，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及要求详见下表：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设备运行采购项目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情况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的保障工作，积极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对照项目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项目经理，具备 2 年（含）以上的	

			设备运行服务项目经理管理工作经历（包含当年），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	
2	污水处理工	2	20 岁以上 55 岁以下，男性，1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	
3	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运行、维修班长	1	20 岁以上 55 岁以下，男性，2 年（不含）以上的强弱电工作经验，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成交以后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	
4	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运行、维修工	6	20 岁以上 55 岁以下，男性，1 年（不含）以上的强弱电工作经验，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至少三人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成交以后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	
5	消防中控值守人员	2	20 岁以上 55 岁以下，男性，1 年以上的消防中控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	2 人以外不足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配足

## 五、考核标准

（一）考核实行百分考核制，考核周期为一个月，考核方式为日检查、周检查、不定期检查及月终考核。日检查、周检查由中标人负责检查、管理；不定期检查由采购人管理人员随时进行检查、监督；月终考核由采购人验收考核。

（二）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标准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

采购人责令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由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作扣分处理。

(三) 不定期检查、月终考核以及扣分累计等形成服务的月考核结果，月度考评表将作为中标人月结算付款的必要依据。月度考评表由双方签章确认，月度考评表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 考核由垦华监狱行政科牵头组织监狱采购小组考核。

参考国家标准《机关办公区域物业服务监管和评价规范》GBT 43542-2023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扣 分 (分)	考核情况	备注
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运行值守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监狱发电机性能及使用，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在停电十分钟内能够及时启动正常运转。对监狱所有用电设施进行巡检，完成低压配电房日常巡查。①电缆接头，高压分支箱，高压电缆井的接头（每周至少巡视，检查一次）②高低压电缆线路每天至少巡视检查，变电站进线电缆每月至少巡视检查一次。③电线、开关、灯具等电路设备的更换和维修。	值守人员对发电机性能和使用不熟练；在停电十分钟内不能及时启动发电机组。	-2		
	①电缆接头，高压分支箱，高压电缆井的接头未达到每周巡视，检查一次。②高低压电缆线路未达到每天巡视检查，变电站进线电缆未达到每月巡视检查一次。③电线、开关、灯具等电路设备未及时更换和维修。	-0.5		
高低压电缆线路桥架扣整严实，防鼠封堵牢固，高低压电桥架完好无损，记录完备。地下室配电房进线桥架电缆无渗水现象。电缆井沟内无积水和污物；井沟内的电缆、电缆头应完整清洁，接地线良好，无发热破裂现象。外路电缆的外皮完整，支撑牢固。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及时维修更换，保证供电正常运行。	高低压电缆线路桥架扣整不严实；防鼠封堵牢不牢固；高低压电桥架有损坏；记录不完备。	-0.5		
	地下室配电房进线桥架电缆有渗水现象；电缆井沟内有积水或污物；井沟内的电缆、电缆头不完整，接地线不全；有发热破裂现象。外路电缆的外皮不完整或支撑不牢固。	-0.5		

配电房管理严格 24 小时两人在岗值班制度、无关人员禁止入内，室温正常，供电回路操作开关标识明显，检修停电应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并挂牌明示，操作及检修使用绝缘工具。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掌握设备情况供电方式、电压等级、用电容量、分配方案配线方法、电器平面图、配件图、有关设备的试验，检验情况、地下埋设管道的具体位置，所用高压绝缘工具定期检测。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定期巡视、重点检查、建立设备档案、安全用电。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三相电流平衡、配电箱固定、闸具接头无松动、地极接地电阻螺栓。	三相电流不平衡、配电箱未固定、闸具接头存在松动、地极接地电阻螺栓。	-0.5		
潮湿、高温易燃等场所重点检查维护，并有文字记录。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公共区域设施进行每天至少一次巡查，发现有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并做文字记录。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节假日前对无人区域拉闸断电，对运行设备设施进行巡检。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强电井每年至少 4 次，除尘清洁，每月投放一次鼠药，每月检查管道井及线皮有无退色及过热。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p>电工值班有相关记录；在停送电过程中正确地进行倒闸操作，并有记录；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按照规定对供电设备定期维护，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及时上报，正确果断的处置，并做好记录，记录完整、真实；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配电室内保持整洁、通风、照明设施完好；各楼层配电柜、电闸每周定期检查维修；采购人指定维修的监狱内外照明、灯具、线路、开关等按要求及时检修更换；对消防系统设备配置的电器及其他电器、电源保证紧急情况下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设备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一般性维修不过夜。</p>	<p>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p>	<p>-1</p>		
<p>供暖制冷系统运行，所有上岗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严格管理制度，在工作中执行制订的各项工作规程。</p>	<p>站房内未达到 24 小时通讯畅通；两眼地热井（抽水井及回灌井）及室外管网日常保养维护、巡检，动、静水位测量记录不完善；站房内热泵机组、循环泵、板式换热器、水箱及所属设备设施、电器控制系统的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及换季保养不及时；设备运行记录不完善；</p>	<p>-1</p>		
	<p>管理服务内容未达到要求。</p>	<p>-1</p>		

纯净水维护每月对纯净水设备进行维护工作；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对纯净水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周对管道消毒泵进行药剂补充与维护；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每季度更换一次滤沙；每月更换滤芯；每年更换两次软化树脂；每年更换两套反渗透膜共 12 支；上述均有相关记录。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人员 24 小时看护运行设备，更换易损的部件、必须的耗材、添加必须的药剂，均有相关记录；以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操作方式每月进行清污、检测及污泥处理工作；保证中水符合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消防中控室值守实行倒班值班制度，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在值班期间做好考勤、仪器使用的工作记录，值班期间发现设备故障问题第一时间与行政科工作人员联系进行维修，发生火情报警第一时间确认火情情况。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2		
工作人员不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嬉笑打闹，做到说话轻、操作轻；要嘴勤、眼勤、腿勤、手勤；工作期间不串岗、空岗，不扎堆聊天。	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打闹嬉戏，或工作期间串岗、空岗	-1		
作业人员不遵守监狱管理，不得破坏、损毁监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采摘监狱内果子；不得偷盗监狱植物、耗材、设施、设备等；不得翻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的手段进出监狱。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2		
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严禁作业人员在作业中饮酒或饮酒后 8 小时内上班作业。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的员工不能上岗作业。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3		
合同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5		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20		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当中事标人和中标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相关人员在使用水电的时候必须做到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不使用器具时关闭电源和用水。	发现浪费水或电	-2		
在岗期间无迟到早退、脱岗溜岗未按规定着装等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3		
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总得分：				

结果确定及运用（成绩分类，奖惩措施）

1. 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为优秀，月考核得分不足 70 分为不合格。
2. 月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下，低于 90 分部分，每少一分收取违约金 100 元。
3. 因月考核所收取违约金金额在每月支付服务款中扣除。
4. 不合格月数 3 次及以上为年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六、其他要求

1. 设备运行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和地区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时向采购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并及时请示报告。

2. 工作中严格遵守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3. 中标人需严格考勤制度，必备岗位不能缺岗，有更换人员第一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基本材料。
4. 其他耗材、工具、设备、证件配置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需中标人提供的耗材外，其余耗材由采购人提供采购，并建立仓库进行管理，中标人按需领取。中标人须为上岗人员提供必需条件，并统一着装、配备有效工作证。
5. 中标人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或安排专人负责统筹安排对接服务事宜，确保能够及时接听并处置各类突发问题。
6. 工作人员不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嬉笑打闹，做到说话轻、操作轻，要嘴勤、眼勤、腿勤、手勤；工作期间不串岗、空岗，不扎堆聊天。
7. 作业人员不遵守监狱管理，不得破坏、损毁监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采摘监狱内果子；不得偷盗监狱植物、耗材、设施、设备等；不得翻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的手段进出监狱。
8. 严禁作业人员在作业中饮酒或饮酒后 8 小时内上班作业。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的员工不能上岗作业。
9. 中标人应完全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中的有关要求。
10. 中标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2026-2027 年度设备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开的原则，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配电室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 1. 服务内容：

配电室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巡查检查。

#### 2. 服务标准

必须熟练掌握监狱双路供电线路工作原理以及发电机性能和使用方法，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在停电十分钟内能够及时切换备用线路或启动发动机正常运转。根据监狱需要协助监狱维修班进行水电暖等设施的维修服务，维修材料由甲方提供。对监狱所有用电设施进行巡检，完成低压配电房日常巡查。①电缆接头，高压分支箱，高压电缆井的接头（每周至少巡视，检查一次）②高低压电缆线路每天巡视检查，变电站进线电缆每月至少巡视检查一次。③电线、开关、灯具等电路设备的更换和维修。机房运行值班为 24 小时值守。

电工巡检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完成低压配电站日常巡查内容及要求：

2.1.1 电缆接头、高压分支箱每周至少巡视一次；

2.1.2 高低压电缆井的接头每周至少巡视检查一次；

2.1.3 高低压电缆线路每天至少巡视检查一次；

2.1.4 变电站进线电缆每月至少巡视检查一次；

2.2 巡视类内容及要求：

2.2.1 对高低压电缆线路，查看桥架是否扣整严实，防鼠封堵是否牢固，高低压电桥架应完好无损，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2.2.2 地下室配电房进线桥架电缆有无渗水现象。

2.2.3 查看电缆井沟内有无积水和污物，如有应及时排干积水清除污物。

2.2.4 井沟内的电缆、电缆头应完整清洁，接地线良好，无发热破裂现象。

2.2.5 外路电缆的外皮是否完整，支撑是否牢固。

2.2.6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及时维修更换，保证供电正常运行。

2.3 供配电设备运行维修养护要求：

操作保养项目	工作要求
配电房管理	严格 24 小时两人在岗值班制度、无关人员禁止入内，室温正常，运行记录规范，每班巡查，供电回路操作开关标识明显，检修停电应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并挂牌明示，操作及检修使用绝缘工具。
掌握设备情况	供电方式、电压等级、用电容量、分配方案配线方法、电器平面图、配件图、有关设备的试验，检验情况、地下埋设管道的具体位置，所用高压绝缘工具定期检测。
一般内容	定期巡视、重点检查、建立设备档案、安全用电。
维护保养	观察电盘上各类仪表、电压情况、掌握高峰用电电流数量值，三相电流是否平衡、配电箱固定、闸具接头无松动、地极接地电阻螺栓。
特殊防护	潮湿、高温易燃等场所重点检查维护，并有文字记录。

公共区域设施	进行每天一次巡查，发现有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并做文字记录。
节假日前安全检查	对无人区域拉闸断电，对运行设备设施进行巡检。
强电井	每年至少 4 次，除尘清洁，每月投放一次鼠药，每月检查管道井及线皮有无退色及过热。

2.3.1 供电设备维修维护是指为保证全楼供电系统正常运行，对低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

2.3.2 配电室系监狱的重要部位，配电室在地热中央空调机组运行期间必须 24 小时两人在岗值班，地热中央空调机组非运行期间需 24 小时一人在岗值班，值班人员持电工证上岗。值班人员对配电室严格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2.3.3 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值班记录，抄写电流负载及电度表计量读数。

2.3.4 在停送电过程中认真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正确地进行倒闸操作，并有记录。

2.3.5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按照规定对供电设备定期维护，认真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及时上报，正确果断的处置，并做好记录，记录完整、真实。

2.3.6 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认真做好交接班。

2.3.7 配电室内保持整洁、通风、照明设施完好。

2.3.8 各楼层配电柜、电闸每周定期检查维修。

2.3.9 甲方指定维修的监狱内外照明、灯具、线路、开关等按要求及时检修更换。

2.3.10 对消防系统设备配置电源要经常检查、保证紧急情况下设备的正常使用。

2.3.11 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设备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一般性维修不过夜。

## （二）地热供暖制冷系统运行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负责供暖制冷系统运行维护、日常巡查检查。供暖制冷系统运行值班为 24 小时值班制。维修工及值守人员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至少三人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 2. 服务标准:

### 2.1 运行维护:

派（含运行及末端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对站房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管理、维护。工作人员的配备，严格按国家及政府规定执行，所有上岗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严格管理制度，在工作中执行制订的各项工作规程。

### 2.2 管理范围:

2.2.1 设备 24 小时运行;

2.2.2 室外管网日常巡检、保养维护; 换季保养维护;

2.2.3 两眼地热井（抽水井及回灌井）日常保养维护、巡检，动、静水位测量记录; 换季保养维护;

2.2.4 冷却塔日常巡检、保养、维护; 换季保养维护;

2.2.5 站房内热泵机组、循环泵、板式换热器、水箱及所属设备设施、电器控制系统的日常保养、维护及换季保养;

2.2.6 末端换热设备的巡检、日常维护维修; 换季保养维护维修;

### 2.3 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2.3.1 保障 24 小时值班;

2.3.2 做好室外管网、抽、回灌井、观察井、冷却塔巡视。并做好记录，包括热水井水位、降深的测量、记录、整理分析等;

2.3.3 做好各种设备运行记录，并建立运行管理档案，为甲方提供能源数据分析;

2.3.4 做好机房及所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标准达到：设备运行正常，站房卫生整洁，管线阀门无明显锈蚀，保温完好。日常维护保养的重点项目如下：

热泵机组、室外管网及观察井、冷却塔、板式换热器、热水井及提升泵、各种管道循环泵、配电、自动控制系统。

2.3.5 做好末端设备的巡检、房间温度测量记录。对报修信息响应及时，维修准确。

2.3.6 每年对所管理的设备设施提供换季保养工作，保养内容及标准：

2.3.6.1 对热泵机组进行检测调试保养，保证机组达到最佳运行状态，有记录。清洗机组蒸发器、冷凝器（每年最少清洗一次）、机组检漏、检查机组吸气排气压力、测试机组压缩机运行电压及电流、调校机组安全及控制装置、检测机组噪音及振动、检测机组运行效率、检测冷冻水、冷却水的流量符合厂家要求、检查并调校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的检测值、检测冷冻油油质、油量、检查启动柜内接触器、控制器、检查电控柜安全设定值、调整机组至最佳状态。

2.3.6.2 对地热井提升泵进行检测保养：对水井提升泵摇测绝缘、井泵机械部分每年检测一次、每年井泵提出送厂家进行保养、维修（泵体维修费由甲方支付）、对各种管道泵进行检测保养，达到运行正常无异常噪音、对变频器检测保养，达到运行正常、稳定、保养冷却塔电机、减速器，清洗冷却塔、保养、清洗板式换热器（视实际情况而定是否需要清洗）、对阀门进行除锈刷漆保养，达到开关灵活无明显锈蚀、对室外主管道进行检查，修复破损保温，保证保温完好、对电气控制部分进行检测、除尘、紧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校验仪器仪表，包括压力表、温度计、安全阀等、检修、维护末端所有风机盘管电机及轴承、清洗末端风机盘管出风口、回风口、水滤网。

2.3.7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制定各种设备的运行管理保养制度，并保证抓好落实；

2.3.8 采用科学的管理手段，及时调整机组工况，使系统达到最佳经济运行状态，使运行能耗降到最低；具体措施如下：

A 取得终端用户用能的详细情况，分析用户负荷、室外气温及不同气象条件下的供冷量、冷冻水温度、流量等参数，并将这些参数作为制定运行策略的基本依据。

B 在满足使用的情况下，尽量减小最不利用户的供回水压差，在此基础上进行管网水力平衡调节，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末端使用情况进行反复调节，直至系统水力平衡或基本平衡。

C 结合终端用户的负荷规律，调整开关机时间，尽量使用低谷电拉动系统温度满足使用要求，节省运行费用。

D 由于机房装机容量较大，系统大多时间在部分负荷下运行，因此分析机组的最高效率区间，合理配置大小设备联合运行，使设备运行在最高效率区间，提高整个系统的效率。

E 根据机组需求合理调整冷冻水、冷却水流量，减少水泵的能耗，提高机组效率。

F 根据末端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向甲方提供能耗相关数据，协助甲方对运行情况进行分

析，优化运行方案，使运行能耗将至最低。

2.3.9 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运行管理报告，优化和改进管理方法。

### （三）纯净水维护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负责纯净水系统运行维护、日常巡查检查。**

**2. 服务标准：**

2.1 每月对纯净水设备进行维护工作。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对纯净水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做好统计等工作。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运行管理报告，优化和改进管理方法。

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纯净水设备提供不限次数的紧急维修服务，包括纯净水所有设备设施发生的突发事故，累计 5000 元(含)以内的维修材料费由乙方支付。

2.3 每次维保时均需甲方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2.4 具体服务内容：

2.4.1 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

2.4.2 每周对管道消毒泵进行药剂补充与维护

2.4.3 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2.4.4 每季度更换一次滤沙

2.4.5 每月更换滤芯

2.4.6 每年更换两次软化树脂

2.4.7 每年更换两套反渗透膜共 12 支

2.4.8 其他每月常规保养

### （四）污水处理站运行

**1. 服务内容：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日常巡查检查。**

**2. 服务标准：**

派驻专业人员看护运行设备，乙方每季度派专业工程师于正常工作时间到设备所在地对系统设备进行 1 次维护保养。以上所称正常工作时间指每周一到周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十七时三十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的具体范围及内容如下：

(3) 全面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4) 更换易损的部件；有相关记录。

(3) 更换必须的耗材，有相关记录。

(4) 添加必须的药剂；有相关记录。

(5) 对主要功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操作。

(6) 以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操作方式定期进行清污、检测及污泥处理工作。

(7) 保证中水符合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定期监测，送甲方备案。

(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污水处理站提供不限次数的紧急维修服务，包括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设施发生的突发事故。

(11) 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每年向甲方提供年度运行管理报告，优化和改进管理方法。

(五) 消防中控室值守

**1. 服务内容：负责消防中控室日常维护、日常巡查检查。**

**2. 服务标准：**

乙方需派驻两名持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及以上等级证书人员，与甲方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共同值守及日常消防巡视，中控室值守人员需听从甲方的调度及指挥，配合行政科完成消防安全相关工作。中控室实行倒班值班制度（可按甲方实际情况调整），负责甲方消防中控室设备的管理和使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遵守甲方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管理等相关制度，在值班期间做好考勤、警情、仪器使用的工作记录，值班期间发现设备故障问题第一时间与行政科工作人员联系进行维修，发生火情报警第一时间确认火情情况并报指挥中心。

(六) 如监狱特殊任务期间提供物资转运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 **第三条 服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

人民币小写：¥\_\_\_\_\_，由甲方以电汇形式汇至以下乙方指定账号。

帐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 2. 付款方式

合同服务费总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共分为十二期，每期价款为合同总金额十二分之一，乙方当月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不达标情形的，甲方应收到乙方发放此项目员工工资证明后，于每月收到乙方提供的上期价款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期服务费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人民币小写： ¥）；乙方当月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不达标情形的，上述款项扣除相应违约金再行支付；乙方未提供发放工资证明，甲方有权不支付其合同服务费。

3.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4. 人员调整

#### （1）人员配置调整专项要求

本项目物业服务人员配置为预估配置标准，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设备运行管理需求、运维工作量变化、场地功能调整等客观情况，依规缩减 1-2 名设备运行维修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人员调整，不得拒绝、推诿或擅自停止相关运维服务。

#### （2）合同价款调整规则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设备材料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为包干计价形式。因缩减维修工产生的费用调整，按该缩减岗位人员的核定薪酬标准（投标文件中对应人员薪酬明细），等额扣减合同总价款及当期结算价款，报价中的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同步按比例据实调整，不额外产生任何增补费用。

人员缩减前，甲方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人员调整通知，双方就调整后人员配置、价款结算金额签订书面确认文件，本次人员调整不视为合同实质性变更。

乙方不得因维修工岗位缩减，降低设备运行维护、故障检修、日常巡检等服务标准与服务质量，须保证项目设备正常运行、运维工作有序开展，若因人员调整导致服务不达标，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人员调整生效后，后续合同价款按调整后的人员配置及核定金额据实结算，付款流程、付款周期按照原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乙方需按调整后金额合规开具增值税发票。

#### 4. 承诺条款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知晓、理解并完全接受本项目服务人员与服务费用可根据就爱分实际需求动态调整的全部约定。乙方承诺：上述调整属于甲方正常履约管理行为，不属于合同变更、不属于违约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在履约期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服务、降低标准、拖延工作、提出加价、索赔、补偿或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要求。如乙方拒不执行调整要求，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5. 履约管理要求

1. 薪资社保保障 乙方须确保在任何配置情况下，均能依法足额向项目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严禁出现拖欠员工工资行为。若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项目人员工资，甲方可优先以物业服务费进行垫付。

2. 责任承担范围 人员调整所引发的全部管理、用工及法律责任，以及在岗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人员调整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及时调整人员到岗或离岗的调整工作，确保服务衔接平稳、过渡有序。

### **第四条 考核标准**

（一）考核实行百分考核制，考核周期为一个月，考核方式为日检查、周检查、不定期检查及月终考核。日检查、周检查由乙方负责检查、管理；不定期检查由甲方管理人员随时进行检查、监督；月终考核由甲方验收考核。

（二）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标准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甲方责令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的，由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作扣分处理。

(三) 不定期检查、月终考核以及扣分累计等形成服务的月考核结果，月度考评表将作为乙方月度结算付款的必要依据。月度考评表由双方签章确认，月度考评表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 考核由垦华监狱行政科牵头组织监狱采购小组考核。

参考国家标准《机关办公区域物业服务监管和评价规范》GBT 43542-2023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分)	考核情况
地热中央空调及配电室运行值守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监狱发电机性能及使用，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在停电十分钟内能够及时启动正常运转。对监狱所有用电设施进行巡检，完成低压配电房日常巡查。①电缆接头，高压分支箱，高压电缆井的接头(每周巡视，检查一次)②高低压电缆线路每天巡视检查，变电站进线电缆每月巡视检查一次。③电线、开关、灯具等电路设备的更换和维修。	值守人员对发电机性能和使用不熟练；在停电十分钟内不能及时启动发电机组。	-2	
	①电缆接头，高压分支箱，高压电缆井的接头未达到每周巡视，检查一次。②高低压电缆线路未达到每天巡视检查，变电站进线电缆未达到每月巡视检查一次。③电线、开关、灯具等电路设备未及时更换和维修。	-0.5	
高低压电缆线路桥架扣整严实，防鼠封堵牢固，高低压电桥架完好无损，记录完备。 地下室配电房进线桥架电缆无渗水现象。 电缆井沟内无积水和污物；井沟内的电缆、电缆头应完整清洁，接地线良好，无发热破裂现象。 外路电缆的外皮完整，支撑牢固。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及时维修更换，保证供电正常运行。	高低压电缆线路桥架扣整不严实；防鼠封堵牢不牢固；高低压电桥架有损坏；记录不完备。	-0.5	
	地下室配电房进线桥架电缆有渗水现象；电缆井沟内有积水或污物；井沟内的电缆、电缆头不完整，接地线不全；有发热破裂现象。 外路电缆的外皮不完整或支撑不牢固。	-0.5	
配电房管理严格 24 小时两人在岗值班制度、无关人员禁止入内，室温正常，供电回路操作开关标识明显，检修停电应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并挂牌明示，操作及检修使用绝缘工具。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掌握设备情况供电方式、电压等级、用电容量、分配方案配线方法、电器平面图、配件图、各类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有关设备的试验，检验报告单、地下埋设管道的具体位置，所用高压绝缘工具定期检测。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定期巡视、重点检查、建立设备档案、安全用电。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三相电流平衡、配电箱固定、闸具接头无松动、地极接地电阻螺栓。	三相电流不平衡、配电箱未固定、闸具接头存在松动、地极接地电阻螺栓。	-0.5	

潮湿、高温易燃等场所重点检查维护，并有文字记录。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公共区域设施进行每天一次巡查，发现有异常现象及时处理，并做文字记录。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节假日前对无人区域拉闸断电，对运行设备设施进行巡检。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强电井每年至少4次，除尘清洁，每月投放一次鼠药，每月检查管道井及线皮有无退色及过热。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0.5	
电工值班有相关记录；在停送电过程中正确地进行倒闸操作，并有记录；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按照规定对供电设备定期维护，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及时上报，正确果断的处置，并做好记录，记录完整、真实；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配电室内保持整洁、通风、照明设施完好；各楼层配电柜、电闸每周定期检查维修；甲方指定维修的监狱内外照明、灯具、线路、开关等按要求及时检修更换；对消防系统设备配置的电器及其他电器、电源保证紧急情况下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20分钟内到达现场，设备维修合格率达到100%，一般性维修不过夜。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供暖制冷系统运行，所有上岗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严格管理制度，在工作中执行制订的各项工作规程。	站房内未达到24小时运行及通讯畅通；两眼地热井（抽水井及回灌井）及室外管网日常保养维护、巡检，动、静水位测量记录不完善；站房内热泵机组、循环泵、板式换热器、水箱及所属设备设施、电器控制系统的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及换季保养不及时；设备运行记录不完善；	-1	
	管理服务内容未达到要求。	-1	
纯净水维护每月对纯净水设备进行维护工作；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对纯净水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周对管道消毒泵进行药剂补充与维护；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每季度更换一次滤沙；每月更换滤芯；每年更换两次软化树脂；每年更换两套反渗透膜共12支；上述均有相关记录。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人员 24 小时看护运行设备，更换易损的部件、必须的耗材、添加必须的药剂，均有相关记录；以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操作方式每月进行清污、检测及污泥处理工作；保证中水符合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消防中控室值守实行倒班值班制度，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在值班期间做好考勤、仪器使用的工作记录，值班期间发现设备故障问题第一时间与行政科工作人员联系进行维修，发生火情报警第一时间确认火情情况。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2	
工作人员不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嬉笑打闹，做到说话轻、操作轻；要嘴勤、眼勤、腿勤、手勤；工作期间不串岗、空岗，不扎堆聊天。	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打闹嬉戏，或工作期间串岗、空岗	-1	
作业人员不遵守监狱管理，不得破坏、损毁监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采摘监狱内果子；不得偷盗监狱植物、设施、设备等；不得翻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的手段进出监狱。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2	
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严禁作业人员在作业中饮酒或饮酒后 8 小时内上班作业。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的员工不能上岗作业。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3	
合同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5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20	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当事人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相关人员在用水电的时候必须做到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走灯灭，不使用器具时关闭电源和用水。	发现浪费水或电	-2	
在岗期间无迟到早退、脱岗溜岗未按规定着装等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3	
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	发现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1	
总得分：			

结果确定及运用（成绩分类，奖惩措施）

1. 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为优秀，月考核得分不足 70 分为不合格。
2. 月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下，低于 90 分部分，每少一分收取违约金 100 元。
3. 因月考核所收取违约金金额在每月支付服务款中扣除。
4. 不合格月数 3 次及以上为年度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 设备运行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和地区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时向甲方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并及时请示报告。

2. 工作中严格遵守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3. 乙方需严格考勤制度，必备岗位不能缺岗，有更换人员第一时间向甲方递交基本材料。

4. 其他耗材、工具、设备、证件配置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供的耗材外，其余耗材由甲方提供采购，并建立仓库进行管理，乙方按需领取。乙方须为上岗人员提供必需条件，并统一着装、配备有效工作证。

5. 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或安排专人负责统筹安排对接服务事宜，确保能够及时接听并处置各类突发问题。

6. 工作人员不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嬉笑打闹，做到说话轻、操作轻；要嘴勤、眼勤、腿勤、手勤；工作期间不串岗、空岗，不扎堆聊天。

7. 作业人员不遵守监狱管理，不得破坏、损毁监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采摘监狱内果子；不得偷盗监狱植物、设施、设备等；不得翻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的手段进出监狱。

8. 严禁作业人员在作业中饮酒或饮酒后 8 小时内上班作业。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的员工不能上岗作业。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

-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对乙方管理服务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行为,有批评纠正的权利;
- (4)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管理费用;
- (5)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 (6) 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否则,乙方不得转让或者部分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运行方案,确保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 (2) 确保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3)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事项;
- (4) 地热、中央空调、配电室值守预估共配置工作人员 7 人,确保每日安排 2 人值守:地热、中央空调机组运行期间为 24 小时两人值班室坐岗值班,非运行期间一人坐岗值班;维修工一人进行维修工作,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全面工作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运行维修班长负责日常管理及维修工作,工作时间和甲方人员上班时间保持一致。
- (5) 根据天气情况及末端需求,按需调整设备,进行经济运行,降低能源消耗;
- (6)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遵守甲方与运行管理相关的管理规定;
- (7) 由于乙方违约或者履约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 (8) 乙方为保障热泵系统的高效运行,提出合理化建议。
- (9) 配电室停送电需由甲方指定对口人员书面通知乙方。
- (10) 乙方需完全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中的有关要求。
- (11) 乙方需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七条 工作人员管理**

- 1.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作团队,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劳务或者劳务派遣关系;
- 2. 乙方应当合法用工,妥善安排好项目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加值班费用给付、休息休假等问题,应确保各岗位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资格,遵守操作规程;
- 3. 项目工作人员的医疗、工伤,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 4. 因项目本身的特殊性,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无行政拘留以上的违法、犯罪记录,无赌博、吸毒等不良嗜好;
- 5. 乙方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按合同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每推迟一日，按照协议总价款 0.5%/日的金额赔偿乙方损失。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接触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无非不可抗力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 第九条 附则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增加服务内容，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收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服务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预见之事件。

5. 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协商处理。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注明：以下无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